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沈大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是确切必要的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符合诚实、信用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关于重新审议《综合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：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：刘春红、徐而迅、沈大龙

2024 年 1 月 19 日